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603执10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程永芳，男，1971年4月26日出生，住辽宁省振兴区。

被执行人：曲义鑫，男，1991年7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凤城市。

本院在执行程永芳与曲义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辽0603民初287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曲义鑫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宝山大街140-12号一单元3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常清
执行员 刘羽
执行员 李峰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郭华婷